

鄂前汛办发〔2024〕11号

签发人：王庆

##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巡查除险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巡查除险的紧急通知》（内汛办〔2024〕3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防汛责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抓紧整治险点隐患，遏制新增风险隐患，确保防汛

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强化信息报送。

请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做好本辖区防汛工作，旗防指各成员单位组织做好本行业领域防汛工作，加强直管领域汛期隐患排查，将隐患排查情况及整改措施电子版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于8月30日前报旗防办。

联系人：曹宇

联系电话：7626870

电子邮箱：eqqyingjiban@163.com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巡查除险的紧急通知

附件2:鄂尔多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巡查除险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

鄂托克前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